（上接B61版）

具体设备更新维护费用计提方法如下表所示：

置换设备类别	预计置换成本（万元）	占比	预计使用年限	已累计计提预计负债（万元）	累计计提占比
办公设备	36.77	0.15%	3-10年	30.69	83.46%
厂区配套设施	966.36	3.83%	7-15年	484.97	50.19%
机器设备	18,506.70	73.43%	5-20年	5,457.10	29.49%
监控系统	1,752.53	6.95%	7-15年	484.49	27.64%
配电系统	2,819.97	11.19%	5-30年	700.26	24.83%
仪器仪表	1,122.05	4.45%	3-15年	605.54	53.97%
合计	25,204.38	100.00%		7,763.05	30.80%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由于确定最佳估计数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通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认。折现率采用现实义务发生时人民币长期（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公司根据长期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历史经验，参考设备性能及设计参数，对预期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前更新的各项设备设定预计使用年限、设定需更新各设备的重置成本作为计提预计负债-设备更新维护费用的基础。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BOT、BT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应收款项收回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复核公司BOT项目核算模式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进行准确分类，是否按照《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应用案例》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根据获取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发票、收款凭证，按经双方确认的污水处理量统计表复核了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准确；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函证并获取应收账款回函；

（4）根据对PPP项目主体历史回款情况的分析，分析公司对政府方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政策制定的合理性，了解合同主体信用变化情况，判断信用减值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5）取得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与公司账面实际发生进行核对，确认账龄的正确性；

（6）编制环账准备计提复核表，复核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及加总金额是否正确，检查了各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7）了解公司设备更新维护费用计提政策情况，复核计提政策中相关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更新年限、重置成本、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检查相关设备更新支出范围，判断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认为：

（1）期末BOT、BT项目长期应收款未发现重大减值风险，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计提环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2）公司预计负债-设备更新费用计提方法、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工作函问题5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1462万元，同时2021年和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对上海东焰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5万元和1352万元。公开信息显示，上海东焰成立时间为201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与上海东焰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海东焰的股东背景、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上海东焰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3）结合上海东焰的付款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对其计提环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环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近三年与上海东焰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付款与结算安排、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对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焰”）的应收款为汶水路451号地块房屋经营租赁应收款。

公司于2019年与上海东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上海东焰向公司租赁位于上海静安区汶水路451号房屋用于自主经营管理，租赁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2035年9月30日（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日起16年为准，其中免租期为1年，计租期为15年）。上海东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炳集团”）对该租赁合同下上海东焰的应付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房屋实际交付日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度作为免租期。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45条的规定，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租金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1,353.51万元、1,353.51万元、1,353.51万元。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2020年度免租期内公司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与租赁合同实际约定的收款进度造成的差异，上海东焰2020年、2021年、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构成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免租期租金分摊后应收租金期初余额	-	1,475.32	1,468.60
直线法确认收入（含税）	1,475.32	1,475.32	1,475.32
收款（含税）	-	1,482.04	1,482.04
免租期租金分摊后应收租金期末余额	1,475.32	1,468.60	1,461.88
已预收租金	-123.5	-123.5	-
应收租金余额	1,351.82	1,345.10	1,461.88

上海东焰相关付款结算符合合同交易约定，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形成符合会计准则规范，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上海东焰的股东背景、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上海东焰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其发生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

于租赁合同签订日，上海东焰大股东为东朔集团，后变更为上海东朔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焰在汶水路项目亦投入大量改造资金，目前项目整体出租率稳定在80%左右，租赁均价在3元/平方米/天。上海东焰股东方有较强的商业地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可以帮助公司提高资产收益率。

综上，公司与上海东焰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上海东焰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及董监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结合上海东焰的付款情况、资信情况等，说明对其计提环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环账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公司于每月月初开具发票，上海东焰收到发票当月支付租金费用，截至2022年末，上海东焰不存在租金欠款，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账面对上海东焰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免租期的租金分摊结转留存形成，属于信用期内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政策以1.00%的计提比例计提环账准备，环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环账计提金额充分准确。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执行分析程序；

（3）对重要的应收账款（含以前年度形成的）进行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银行汇款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以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的信用政策，对合同签订及信用政策的执行进行了解，获取主要客户的合同，对结算方式进行核实，了解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5）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6）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环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对上海东焰的应收账款形成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2）未发现公司与上海东焰的交易存在不合理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与上海东焰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对于上海东焰应收账款环账计提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工作函问题6

6、关于货币资金。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0亿元，全年利息收入0.2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23.57亿元，长期借款4.63亿元，短期借款29.33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32.41亿元，全年利息费用3.26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款银行名称、金额、受限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2）公司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货币资金收益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收益率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包括存款银行名称、金额、受限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分类	银行名称	期末金额（本位币）	受限资金金额（本位币）	受限原因	是否关联方联合/共管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	25.77	-		否	否
银行存款	浦发银行	34,315.28	27.49	久悬户（注销中）	否	否
银行存款	民生银行	28,501.2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北京银行	10,694.8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702.48	-		否	否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	3,884.70	-		否	否
银行存款	建设银行	3,776.66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上海银行	31,313.20	-		否	否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	12,186.76	0.60	燃气纠纷款	否	否
银行存款	光大银行	3,675.08	605.35	需更新法人信息（已更新）	否	否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	2,474.51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	1,596.0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6,993.65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	12,204.6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农业银行	10,152.4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	95,021.42	-		否	否
银行存款	汇丰银行	3,197.03	-		否	否
银行存款	邮政储蓄	5,415.89	-		否	否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	5,548.79	-		否	否
银行存款	渣打银行	0.99	-		否	否
银行存款	上海农商行	6,091.79	-		否	否
银行存款	申能集团财务公司	10,821.7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徐州农村商业银行	478.04	-		否	否
银行存款	南京银行	914.71	201.58	保函保证金	否	否
银行存款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72.29	-		否	否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17.58	-		否	否
银行存款	正信银行	0.01	-		否	否
银行存款	浙江网商银行	520.63	-		否	否
银行存款	厦门国际	1,191.83	-		否	否
银行存款	江苏银行	37.70	-		否	否
银行存款	HSBC	159.11	-		否	否
银行存款	其他	178.16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信建投存出投资款	171.87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海通证券存出投资款	3.01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国泰君安存出投资款	3,615.22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	2.65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东方证券存出投资款	257.76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申银万国存出投资款	0.60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银国际存出投资款	0.29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建银国际存出投资款	0.30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中金证券存出投资款	0.01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浦发银行	0.10	0.10	履约保证金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拍气保证金	56.60	-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	19.23	19.23	风险准备金	否	否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银行	3,783.63	3,783.63	备付金交付	否	否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9.58亿元，主要系子公司翔股路隧道2021年末应收的专营补贴款和2021年四季度营收款共计8.38亿元于本报告期内收到。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2）公司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货币资金收益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收益率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为公用事业，各燃气水务等业务板块涉及大量基础设施，需要管网建设、设备设施维护更新以及日常运营和安全保障，货币资金用于满足各自正常主营经营所需的采购付款、基础建设、运营费用以及计划资本支出和投资等需要。母公司作为投融资的主体，主要用于融资资金偿付周转及投资经营等安排 。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符合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量，具有合理性。

经测算，公司2022年利息收入为2,728万元，理财投资收益为1,011万元，资金年平均收益率为1.23%，高于央行公布的基准协定存款利率1.15%。公司货币资金收益率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保持较高余额具有安全性和主动性，货币资金收益率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真实合理。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货币资金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企业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检查银行账户是否为公司所有；

（2）对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银行存款金额是否准确；

（3）检查银行账户对账单、与网银流水核对，与日记账、银行回单等进行核对；

（4）对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

（5）对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贷款余额波动执行分析性复核。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

（2）货币资金收益率未发现不符合银行存款利率等市场水平的情形，由于公司将存款部分取得利息收入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核算，而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取得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中核算，因此，利息收入远低于利息支出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形。

工作函问题7

7、关于管理费用。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发生管理费用3.9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2.51%，其中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554.63万元。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数量变化，工资政策的调整等，说明人工成本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2022年与2021年公司工资政策保持稳定：公司员工薪酬总额以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为考量依据。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各级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对各级员工的经营绩效和管理绩效进行考核和管理。2022 年末公司在职职工数为2975人，较2021年末降幅1.5%。

公司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1）2022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绩效考核未达标，与2021年相比，相关绩效薪酬减少金额2,774万元；（2）子公司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的文件（以下简称“19号文件”）落实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处理，2023年12月31日之后新办理退休的人员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经精算后对设定收益计划-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冲减当期管理费用-职工薪酬861万元；（3）由于疫情影响，控制管理成本，相关福利、补贴发放减少619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减少主要由于本年度经营出现亏损后绩效薪酬减少、管理成本控制收缩、人员减少，同时统筹外费用依据19号文件对享受人员范围进行调整。故以上人工成本减少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职工薪酬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大众公用对工薪人事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人员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工资政策，结合同期对比，对工资变动执行分析程序；

（3）获取银行回单、月度工资明细构成，查验工资实际发放情况，并关注期后付款情况；

（4）获取管理绩效的年度方案文件、考核结果，分析管理绩效变动合理性；

（5）获取公司关于统筹外费用的相关决议，检查公司统筹外费用相关决议流程是否完善；

（6）获取精算报告，对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并于上期精算关键假设、实施范围进行比较，复核精算损益变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于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和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现人工成本减少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P=P0-V=7.82-0.75=7.07。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3年6月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0,007,500元。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P0-V。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告所涉案件已由二审法院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公司为公告所涉案件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及被上诉人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双方均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22）粤20民终4828号，该案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审理法院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854000X9，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B栋301。

上诉人二（原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75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27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30台、20台、20台、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79,200,000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110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70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40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年11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料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10,140,000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22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年10月29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2021年11月3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63）；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2022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3）；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83）。

（四）双方上诉请求：

公司与中山凯旋均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双方均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双方上诉请求如下：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山凯旋的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10,140,000元；

（4）改判中山凯旋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5,282,420元（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5,282,420元）；

（5）改判中山凯旋支付运输费19,200元、仓储费82,751元（自2020年5月16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暂计至2021年10月31日为82,751元）；

（6）改判中山凯旋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7）改判中山凯旋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判决撤销（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

①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基础上增加判决：解除中山凯旋与公司之间关于2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并由公司向中山凯旋退回款项1,440万元；

②判令公司向中山凯旋支付违约金432万元；

（2）依法判决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二审判决情况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二审判决，认为中山凯旋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公司的部分上诉请求成立，对此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2072民初18270号民事判决；

（2）中山凯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390万元；

（3）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山凯旋交付40台N95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其中21台口罩机的料架机已交付），交付方式为中山凯旋自提；

（4）驳回中山凯旋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35,200元，由中山凯旋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4,946元，减半收取57,473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4,438元，公司负担43,03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08,586元，由中山凯旋负担122,516元，公司负担86,070元。（上述费用已由中山凯旋预交328,840元，公司预交172,419元，二审法院及一审法院不作退还，由中山凯旋直接向公司支付43,31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次二审诉讼判决结果预计增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928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执行进展，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20民终482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5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36,00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